ICS 65.150

CCS B 52

|  |
| --- |
|  |

DB3202

无锡市地方标准

DB3202/T XXXX—2025

|  |
| --- |
|  |

河蟹套养罗氏沼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ecological cultivation of *Eriocheir sinensis* intercropping with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  |
| --- |
| （报批稿） |
|  |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1.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无锡市水产畜牧推广中心、江苏衡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钢春、高建操、曹丽萍、张宪中、杜金梁、张敏、朱昊俊、郑尧、刘颖、孙毅、李全杰、高俊、何俊、沈勇平。

河蟹套养罗氏沼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蟹（*Eriocheir sinensis*）套养罗氏沼虾（*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环境条件与池塘设施、放养前准备、苗种放养、饲料投喂、养殖管理、疾病防治、捕捞上市、水草处理及尾水排放。

本文件适用于主养雌蟹池塘套养罗氏沼虾的生态养殖，其他条件类似的池塘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6435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SC/T 1078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SC/T 1183 罗氏沼虾亲虾和苗种

DB32/T 3238 淡水池塘循环水健康养殖三级净化技术操作规程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环境条件与池塘设施
   1. 养殖环境

养殖池塘周边生态环境良好、水源充足、排灌方便，养殖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 1. 池塘条件

池塘形状宜为长方形，东西向，面积10×667 m2~30×667 m2为宜，池深1.5 m，池塘坡比1：1.5～1：2.5。池塘土质为壤土或黏土，池塘淤泥厚度在5 cm~15 cm为宜，进排水口设置在池塘对角线上，池底宜为平底型。

* 1. 增氧设施

采用盘式微孔增氧与水车式增氧相结合，以每10×667 m2池塘配备5 kW微孔增氧系统搭配2台0.75 kW的水车式增氧机为宜。

* 1. 防逃设施

塘埂四周用高0.6 m以上的塑料板、塑料薄膜、钢化玻璃等作防逃设施，埋入土中0.2 m以上，每隔2 m～3 m应用铁管桩或木桩支撑并辅以钢丝固定。

* 1. 养殖尾水净化区

养殖尾水净化区面积占池塘总面积（含净化区）的6%以上，净化区设计、建造符合DB32/T 3238的规定。

1. 放养前准备
   1. 晒塘清塘

1月，清除池底过多的淤泥，曝晒20天～30天；2~3月，采用100 kg/亩~150 kg/亩（1亩=667 m2）生石灰或17 kg/亩~25 kg/亩（1亩=667 m2）漂白粉（有效氯含量28%～32%）清塘消毒。

* 1. 水草栽种

水草宜栽种伊乐藻、矮生苦草和轮叶黑藻。伊乐藻、矮生苦草栽种时间宜当年12月至翌年3月，轮叶黑藻宜3月至5月。水草种植区域宜为池塘面积的40%~60%。

池塘宜分为暂养区（面积占比20%~30%）和养殖区（面积占比70%~80%）；暂养区种植伊乐藻，行距3 m~4 m、株距2 m~3 m；养殖区以矮生苦草为主，行、株距0.3 m~0.8 m，搭配种植轮叶黑藻，轮叶黑藻采用芽孢种植或插条种植，行距2 m~3 m。

* 1. 注水肥水

水草栽种完毕进行池塘注水，水深0.3 m~0.4 m，注水时进水口用60目和100目双层筛绢网过滤。蟹种放养前10 d～15 d，施用2 kg/667m2~3 kg/667m2氨基酸肥水膏搭配充分腐熟发酵的有机肥80 kg/667m2~120 kg/667m2培肥水体。

1. 苗种放养
   1. 苗种质量和来源

河蟹蟹种质量应符合GB/T 26435的要求；罗氏沼虾虾苗质量应符合SC/T 1183的要求。

* 1. 蟹种放养

河蟹蟹种1～3月放养，蟹种规格40 只/kg～200 只/kg，放养密度800 只/667m2～1200 只/667m2，放养蟹种雌雄比例以9:1为宜。

* 1. 虾苗放养

罗氏沼虾虾苗于5月底至6月初、池塘水温稳定在22℃以上时放养，宜放养60 尾/kg～100 尾/kg罗氏沼虾大规格虾苗，放苗密度为1000 尾/667m2～1500 尾/667m2。宜在晴天的早晨日出前或阴天进行放养，放苗时池塘溶氧不低于5 mg/L，同时泼洒维生素C或葡萄糖，降低苗种转池的应激反应。

1. 饲料投喂

7.1 饲料种类

投喂饲料种类包括河蟹配合饲料、螺蛳、黄豆、玉米等。

7.2 饲料质量

配合饲料质量应符合SC/T 1078的规定，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7.3 投喂方法

水温达到8℃以上时开始投喂，全池均匀抛洒，16:00~17:00投饲。

7.4 投喂量

河蟹1～2月隔天投喂一次，投喂量以能摄食完为准；3月投喂量为存塘河蟹体重的1%～2%，4～6月为存塘虾蟹体重3%～5%，7～10月为5%～8%；具体投喂量可根据水质、天气和摄食情况而调整。

1. 养殖管理
   1. 水位调控

3～5月池塘水深为0.4 m～0.6 m，6～8月水深0.6 m～1.2 m，9～11月水深为0.9 m～1.1 m；宜5 d～7 d注水一次，35℃以上的高温季节每天注水0.05 m～0.10 m，宜在凌晨注水，注水时进水口用60目和100目双层筛绢网过滤。台风或暴雨天气前夕宜降低0.10 m～0.15 m水位。

* 1. 水质调控

保持池塘溶解氧≥5 mg/L。每7 d~10d施用光合细菌、EM菌等微生物制剂一次，每10 d～15 d施用过硫酸氢钾、枯草芽孢杆菌等底改一次。

* 1. 水草管理

水草覆盖率以40%～50%为宜；水草不足时及时补种，水草过多时定期刈割维护；控制水草带宽2 m～3 m，水草带之间保留2 m～4 m的通道。采取促、疏、割、控、护等方法保持水草不出水面。

* 1. 投入品管理

所有投入品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1. 巡塘

早晚各巡塘一次，观察水质变化，检查虾蟹蜕壳、摄食、水草长势等情况，检修养殖防逃设施，观察并驱除敌害。

* 1. 生产记录

建立日常养殖生产档案，记载种苗来源、规格、投放时间及放养密度等情况，记载每个养殖周期的晒塘清塘情况，记载水温、溶解氧、pH、透明度等水质指标，记载投入品使用情况和水产品捕捞信息；生产记录保存24个月以上。

1. 疾病防治
   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生态调节与科学用药相结合。

* 1. 防治方法

疾病防控按照《水产养殖动物疫病防控指南（试行）》（农渔养函〔2022〕116号）的规定执行。

1. 捕捞上市
   1. 河蟹

河蟹自9月中旬开始捕捞，至10月中旬结束。根据市场行情及气温变化情况灵活掌握捕捞时间，采用地笼、人工捕捉及干塘起捕等捕捞方式。

* 1. 罗氏沼虾

罗氏沼虾7月底开始捕捞上市，宜采用罗氏沼虾专用捕捞地笼进行捕捞，捕大留小；河蟹捕完后，水温低于18 ℃时，采用虾拖网集中捕捞；11月初应全部捕尽。

1. 水草处理及尾水排放

捞出的水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DB32/ 4043的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